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2022〕2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发展基金管理使用 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学生发展基金管理使用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10月6日

集美大学学生发展基金管理使用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质量，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发展基金经学校决定设立，资金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主要用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务管理、素质教育、就业指导服务、学生奖助和竞赛等文体活动，以及学生参与或与学生素质提升相关的各类支出。不得用于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及辅导员奖励及培训、校内人员就业指导费用、采购固定资产及实验材料、版面费等。

第三条 经费支出审批按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经费使用者应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经费使用者应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费管理办法，凭票据实报销相关费用。经费审批人对其所审批的经济事项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并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